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4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配發股份。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得股份，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4月30日(星期六)失效。此外，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邦成

香港，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非執行董事北川健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